

土石採取申請書

申請地域	縣（市）鄉鎮市段小段號地 方（溪）
土地編定類別	
申請區面積	
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	
採取土石種類及用途	
採取起迄時間	

茲依土石採取法第十條、第十一條規定備具左列書件請予核准：

一、審查費及勘查費繳納收據。

二、土石採取計畫書圖份。

三、申請採取區域同面積土地使用同意書份。

四、其他指定書件。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人：

印

代表（負責）人：

印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